

# 臺中市政府災民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30023536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為辦理本市轄區內災民收容於國軍安置營區之中長期安置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中長期避難收容之期間如下：
  - (一)中期：以一個月以上，未逾半年為原則。
  - (三)長期：確定無法返家者。
- 三、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係由本府協調國軍提供營區場地，由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統整協調本府各局處(以下簡稱各局處)、營區所在地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進行開設收容作業。  
社會局得委託社福團體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管理事宜。
- 四、中長期避難收容作業之相關工作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成立鄉親自治會：為收容於國軍營區內災民自主成立，得由區公所協助輔導籌組。若有成立人民團體意願者，得由社會局依據人民團體法協助輔導成立。
  - (二)營舍修繕：
    - 1、由鄉親自治會提出需求，區公所協助將申請資料轉送社會局彙整，交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審核辦理後續事宜，並知會安置營區之國軍駐用單位(以下簡稱國軍駐用單位)。
    - 2、在不影響營區(舍)安全，不破壞結構安全及保證日後歸還恢復原狀前提下，得經國軍同意後於營舍施作必要之輕隔間與油漆彩繪。
  - (三)生活設備：
    - 1、由鄉親自治會提出需求，區公所協助將申請資料轉送社會局彙整，交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審核辦理後續事宜，並知會國軍駐用單位。
    - 2、國軍所提供陣營具(如床鋪、內務櫃等)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應依清冊內容完成點交，並於使用後歸還。
  - (四)營舍租借契約：由社會局向國軍軍備局各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租用事宜。

(五)醫療服務：

- 1、本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協調鄰近地區醫療機構、衛生所等機構成立醫療站，醫療站指揮官視情況與軍方醫療團隊進行通聯，以落實鄉親醫療照護事宜。
- 2、國軍醫院暨榮醫系統派遣醫護人力配合營區醫務所成立醫療團隊，視醫療實需及疫情需要，得 24 小時進駐，落實鄉親醫療照護事宜。

(六)心理衛生：由衛生局辦理，社會局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提供協助。

(七)防疫保健：由衛生局辦理，鄉親自治會提供協助，另由衛生局提出疫情管控策略及作法予國軍駐用單位運用。

(八)民用電話：由社會局統籌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，並得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助。

(九)資訊網路：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，社會局協辦，並得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助。

(十)治安：

- 1、由本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辦理，於安置營區設置巡邏箱依規定巡查。
- 2、警察局得與國軍駐用單位戰情室建立通聯網路表，適時通報相關單位妥處。
- 3、警察局於安置營區辦理刑事偵查案件時，應知會國軍駐用單位；如肇生營區實體破壞等相關危安事件，應即採斷然措施，保持現場完整，並通知地區憲、警協處。

(十一)鄉親交通問題：由社會局統籌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，本府交通局協辦。

(十二)鄉親聯合服務中心：由社會局辦理，並知會國軍駐用單位。

(十三)生活照顧：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，社會局及鄉親自治會提供協助。

(十四)飲食問題：

- 1、飲食供應(含預算編列)由社會局協調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或

社福團體辦理。

2、飲食衛生由衛生局協助辦理。

3、社會局應協請營區指揮官掌握鄉親伙食供應情形，遇有供應短缺或中斷，應主動協調社會局處理。

(十五)安置人數彙整：

1、由社會局辦理，每日定時向相關單位回報，鄉親自治會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協助辦理。

2、社會局應將進駐人員名冊及異動情形，及時提供國軍製作識別證，俾利管制。

(十六)新聞處理：社會局為新聞媒體接洽窗口，並洽詢鄉親自治會意見，國軍駐用單位配合人員進出管制。

(十七)垃圾清運：由本府環保局辦理，請鄉親自治會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，並配合辦理垃圾分類。

(十八)水電、瓦斯：由社會局辦理，並得協請國軍駐用單位配合於安置營區加裝分錶。

(十九)物資：由社會局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，鄉親自治會提供協助。

(二十)場地管理：

1、安置營區範圍內由社會局辦理，國軍駐用單位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協助；國軍駐用單位欲使用安置區內設施時，由社會局協調相關事宜。

2、若欲使用安置區範圍外設施，則由社會局向國軍駐用單位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完成借用程序。

(二十一)聯繫窗口：各局處、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等應與國軍駐用單位建立通聯窗口，律定相關對應負責人，保持協調暢通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另定之。